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芳、仲丽慧、叶慧芬

2024年12月10日